

# 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畢業市長獎特殊表現成績計算表

班級：三年\_\_\_\_班 座號：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★申請項目：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

備註：(國文+英語+本土語) (數學+自然+科技) (藝文領域) (健體領域)

- 依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0249119號規定：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、校長獎、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。
- 給獎評定標準：除市長優學獎、勵志獎外，其餘獎項以在學期間，該項學習領域之總成績(三年平均)乘以30%，其他特殊表現成績乘以70%後之合計數。
- 佐證資料請附正本及影本，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裝訂。(請導師查驗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，驗後退還正本)
- 『比賽類別』依獎狀頒發(發行)單位為判別依據。
- 由政府主辦、委託、合辦之獎狀，須具備辦理文號、政府機關關防。
- 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，所有項次加計總分(含個人及團體賽)最高為100分。
- 一人可推薦多項，但審核結果只能擇一，不得重複給獎。
- 送件日期：**5/22(四)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交給各班導師，導師審核後將申請表及影本交至註冊組。逾期恕不受理!**

項次	比賽類別	比賽名次						得分計算		
		國際比賽 第1名、特優、冠軍 得18分	國際比賽 第2名、優等、亞軍 得15分	國際比賽 第3名、甲等、季軍 得12分	國際比賽 第4名、佳作、殿軍 得9分	國際比賽 第5名、甲等、季軍 得6分	國際比賽 第6名、佳作、殿軍 得3分	申請人自填分數	導師初審分數	審查小組複審分數
一	國際型比賽									
	個人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		
	團體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		
二	全國比賽	全國比賽 第1名、特優、冠軍 得12分	全國比賽 第2名、優等、亞軍 得10分	全國比賽 第3名、甲等、季軍 得8分	全國比賽 第4名、佳作、殿軍 得6分	全國比賽 第5名 得4分	全國比賽 第6名 得2分			
	個人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		
	團體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		
三	縣市級比賽	市級比賽 第1名、特優、冠軍 得6分	市級比賽 第2名、優等、亞軍 得5分	市級比賽 第3名、甲等、季軍 得4分	市級比賽 第4名、佳作、殿軍 得3分	市級比賽 第5名 得2分	市級比賽 第4名 得1分			
	個人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		
	團體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		

★特殊表現各項成績合計：( ) × 70% = \_\_\_\_\_ (由申請者填寫、導師審核)

★其他優良事蹟(請由導師或任課老師描述具體事實)

推薦師長簽名:

申請人簽名:

家長簽名:

導師簽名:

審查小組簽章:

★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：(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)

成績計算		總分
學習領域之畢業總成績( )分 × 30%	特殊表現成績( )分 × 70%	